**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数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线，加快畅通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大循环，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发挥我省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需求空间等优势，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循环枢纽和国际国内数据要素双循环支点。

　　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市场设施实现高水平联通，高质量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引领中部、示范全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打造一批特色高质量数据集，推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达到百亿元，引育500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建成10个左右全国领先、示范作用明显的数据产业集聚区，争取数据市场建设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数据基础制度创新行动。

　　1.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制定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支持郑州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先行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并开展试点，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等）

　　2.完善数据领域司法保障体系。推动加快我省数据条例立法进程，明确数据归集、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支持郑州等具备条件的城市设立数据资源法庭，推进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利用、流通交易等全生命周期争议案件刑事、民事、行政集中归口审理，完善数据领域司法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法院、检察院、郑州市政府等）

　　3.建立数据产权制度体系。完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开展数据产权制度性试验，研究制定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运行制度实施方案。出台省数据资源和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凭证发放等程序，合理界定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内涵、外延和权利边界，明确权利人权益，调动各方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研究制定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运行行为。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禁止交易和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特征和应用场景，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联合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优质数商等制定数据产品描述、质量评估、售后服务等规范，促进数据产品高效流通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5.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机制。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属性，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探索建立市场化的企业和个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采用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等多元方式。推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等有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编制数据要素市场价格指数，逐步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方法，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支持郑州等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公共数据收益分配办法，形成根据数据供给和运营评价、市场反馈等因素动态调整的收益分配机制，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收益分配协议参考范式并推广。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方式合理分配收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政府等）

　　（二）实施数据开发利用提升行动。

　　7.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开展全省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建立一体化登记制度和数据登记服务体系，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内容、登记程序、凭证发放等规则，统筹开展数据产权、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等登记管理。深化公共数据治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加快建立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8.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按照“管运分离、分级授权”原则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促进企业数据开放供给激励机制，鼓励数据密集型企业、平台型企业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数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规范各类平台用户协议和数据运用方式，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授权采集、处理数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品牌。制定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管理制度，围绕医疗卫生、教育教学、工业制造、气象服务等行业领域，支持相关企业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制定符合行业特征和应用场景的数据产品标识规则，打造面向大模型的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加快开展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做大做强数据标注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气象局、有关省辖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

　　10.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定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全流程制度规则框架，统筹推进各类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医疗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服务、卫星遥感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打造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场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等牵头建设、运营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各方在共识规则下开展数据开发利用，通过数据空间披露数据资源规模、价值评估和流通交易详情，实现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统一发布、高效查询、跨主体互认，形成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范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气象局、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三）实施数据市场需求激活行动。

　　11.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等专项行动，依托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围绕重点产业链推进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数据赋能典型案例，增强全产业链数据归集处理和融合复用能力。制定省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2.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持续办好“数据要素×”大赛，推广一批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建立应用场景案例库，支持在医疗、教育、文旅、交通、气象、农业、金融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以数据产品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到2027年年底，打造典型应用案例1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气象局、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3.推进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全流程溯源，推进基于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场内挂牌、交易、交付、结算。支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支持各类主体通过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等数据交易场所采购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按要求采购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实施数据产业生态繁荣行动。

　　14.做大做强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制定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构建“省市一体+省外服务基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服务体系，健全数据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数据产品，引导全省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加强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提升合规监管、基础服务、试验探索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7年年底，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挂牌数据产品和服务数量超过5000件，服务全国数据供需主体超过10万家，累计交易额达到百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制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优化产业规划布局，支持各地规划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数据产业发展格局。推动省属功能性主体提升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大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数据企业引育力度，加大融资合作对接、高端人才引进等扶持力度，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数据产业企业群体。到2027年年底，培育建设10个以上全国领先、示范作用明显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引育500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16.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拓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公证、合规认证、安全审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业务，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规范，探索开展优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认证，促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数字科技创新突破行动。

　　17.加快关键核心数字技术突破。聚焦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应用等环节以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重点领域，实行数据基础创新“揭榜挂帅”，推动各类主体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支持嵩山实验室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省内优势单位和学科领域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产业融合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8.加强数据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省内高校开展数字人才培育工作，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课程体系，探索开设跨学科课程，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深入开展数据领域产教融合，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教育实训基地，支持中小学与高校、企业积极合作探索建立数字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与一体化培养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强化数据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数据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成立创新联合体，优化产学研协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鼓励数据企业加强自主技术创新，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数据处理工具、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升行业用数能力和水平。引导平台企业积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强原始创新和底层创新，大力发展硬科技，不断增强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实施数据基础设施夯基行动。

　　20.加快高速数据网络设施建设。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加快400G/800G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应用，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创建国家（郑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持续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提质。推进光传送网光接入终端在政务、工业、金融、医疗、科研等领域数据存算设施的覆盖和部署，强化算力接入网络支撑能力，构建省辖市内1毫秒、郑洛间3毫秒、省域5毫秒、全国20毫秒的四级算力时延圈。实施“光耀中原”行动，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10G—PON（万兆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到2027年5G基站达到27万个、10G—PON及以上端口达到160万个。（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打造全国重要算力高地。统筹全省通用算力、智算算力、超算算力一体化布局，实施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重大项目，提升省统一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与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甘肃等“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地区算力中心高效联通，打造面向东部、辐射全国的算力调度核心枢纽和全国重要算力高地。到2027年，全省算力规模超过120E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智算、超算等高性能算力占比超过80%，打造10个以上算力规模达到E级的大型算力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22.推动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建设。支持郑州市加快基于数据元件的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开展省级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建设与全国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底座。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强数据沙箱、智能合约、可信执行环境等可信管控技术攻关与应用，形成系统化的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到2027年，建成10个左右省级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政府等）

　　（七）实施数据市场环境优化行动。

　　23.营造创新包容环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鼓励改革创新并实行容错免责，调动各级、各部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良好氛围。建立支持在数据领域就法律法规未禁止事项先行先试机制，鼓励在不违背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和改革创新。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大胆探索，拓展应用场景，繁荣产业生态，营造良好供数用数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24.加快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数据要素培训力度，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数据素养提升培训方案，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干部队伍和从业人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八）实施数据要素安全治理行动。

　　25.健全数据安全治理机制。制定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意见，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开发利用、流通交易等安全治理原则和具体细则。建立健全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加强合规激励，推广数据合规自愿性认证和信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6.强化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探索建立企业数据治理容错免责机制，降低数据安全合规成本，完善企业层面“首违不罚或轻罚”等服务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支持企业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机制。稳步推进数据要素分级分类治理，促进跨领域、跨行业、跨主体数据融合共享。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8.健全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支持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规划建设国际数据港，探索建设面向数据跨境流动的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合作共建国际可信数据空间，开展国际规则的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创新数据跨境流动和开发利用制度机制。支持自贸区制定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编制场景清单和操作指引，推进数据安全可信流动，布局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产业。到2027年，汇聚50家左右数据跨境流动企业和服务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动行动方案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试点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数据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产业引导基金对数据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培育数据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加大数据领域投资力度，鼓励企业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中小数据企业创新发展。

　　（三）鼓励先行先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承担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省级试点任务。积极引导各类数据企业开展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推出一批数据要素流通利用典型案例。

　　（四）开展跟踪分析。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情况跟踪分析，定期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